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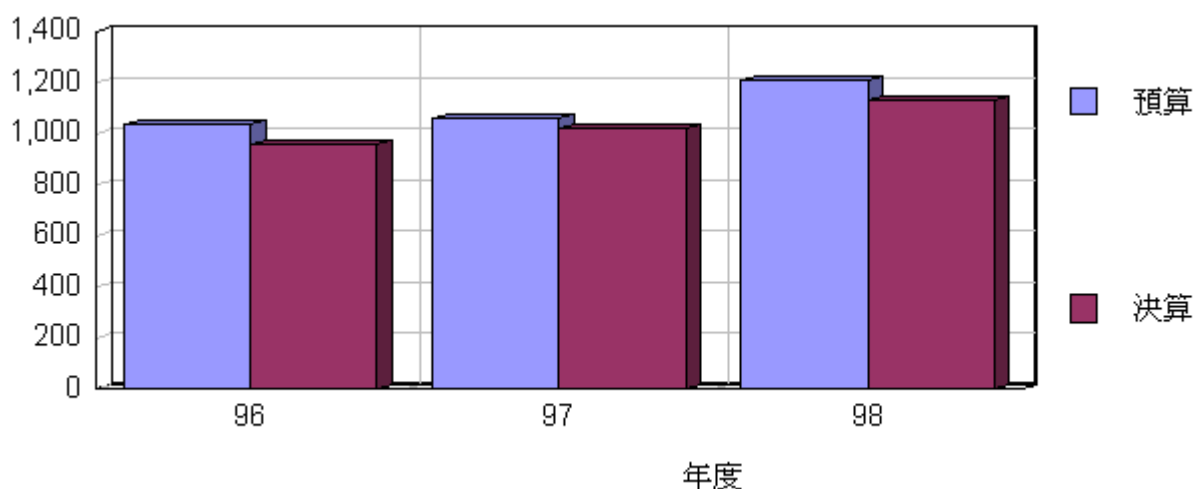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壹、前言

98 年度本會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貫徹「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5 項策略目標，各單位積極推動該 5 項策略目標之相關計畫，本會確實執行管考作業，由研考單位每月彙整各項計畫之辦理情形提報本會「業務會報」，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98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於 99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提出初核建議，於 99 年 3 月 3 日提報本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537	549	590
	決算	537	549	585
特種基金	預算	497	511	618
	決算	422	473	544
合計	預算	1,034	1,059	1,208
	決算	959	1,021	1,129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98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 590.23 百萬元，決算數 585.24 百萬元，執行率 99.15%。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基金用途預算數 617.71 百萬元，決算數 543.62 百萬元，執行率 88%。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207.94 百萬元，決算數 1,128.86 百萬元，執行率 93.45%。較 97 年度 96.44% 下降 2.99%。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536,718	548,551	585,235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55.97	53.73	51.84
職員	495	494	469
約聘僱人員	7	7	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7	27	25
合計	529	528	50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會在業務構面之策略績效目標有「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項，計有 17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 衡量指標：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標。98 年度本會完成 14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超越年度目標值，各項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一、9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縮短電信終端設備進入市場時程，將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前審查規定，修正為事後備查機制；同時配合本會臨櫃申辦案件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政策，修正標籤授權業務亦得自網路申請。

二、98年2月4日修正發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以因應新興無線寬頻技術之發展，促進新穎之服務與應用。

三、98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範電信事業登載用戶資料，斷絕非法經營者話務傳送管道，協助電信秩序之監理。

四、98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因應建築物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增訂光纖建築物應符規範。

五、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為使經營者財務透明健全，強化公司治理，增訂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辦理公開發程序。

六、98年4月20日修正發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離島及特定村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

七、98年4月28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明定許可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向徵收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八、98年7月27日修正發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效強化資通安全。

九、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業者自建跨區銜接機線電路，提升其網路建設及維運之效率，活絡市場競爭。

十、9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保障收視戶之收訊品質及因應技術演變發展趨勢，增訂相關標準值，俾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監理。

十一、9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正基地臺共構比率之規定，減少行動通信基地臺天線數量。

## 2. 衡量指標：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項目	98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行動寬頻技術日益精進，創造嶄新多媒體內容應用，預期將帶給國人更多態樣服務，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會參酌國際行動多媒體發展趨勢，探討我國適合發展模式，進而研析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之策略，達成年度目標。

二、本會並於現有「電信法」法制架構基礎下，採較寬鬆規範原則，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以鼓勵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

三、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析國際行動多媒體發展趨勢，探討我國適合發展模式。多次召集本會各單位討論我國目前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基礎下，具行動寬頻能力之開放業務，可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規範機制，及相關實務監理作為，研議可行性策略，並研擬修正相關管理規則。

(二) 推動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之策略，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訂草案提報 98 年 6 月 17 日第 304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奉核示辦理法規預告並召開公開說明會。

(三) 98 年 7 月 30 日邀請消基會、消保會、台灣電信產業協會及相關業者召開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四) 彙整上述公開說明會外界之意見進行研析，並於 98 年 8 月 24 日及 98 年 9 月 28 日邀集會內單位召開會議，擬訂修正條文。

(五) 9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會前會，並獲同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原則。修正條文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本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3. 衡量指標：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我相關產業之國際接軌。98 年本會共完成 11 次官式互訪活動，並研提 20 篇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超越年度目標。

一、98 年度完成出國進行官式互訪 5 場，另完成在台舉辦官式互訪會議或官方外賓拜會案共 6 場，共計 11 場次官式互訪，摘述如下：

(一) 完成項目包括與美國 FCC 首次官式互訪、2009 年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2009)會議暨拜會歐盟執委會委員、臺加 ICT MOU 指導委員會議、第 34 屆臺日經貿會議、台日電信部門產官學國際交流等計畫。

(二) 完成在台舉辦官式互訪會議或官方外賓拜會案，促進人脈關係，包括：

1、98 年 4 月舉辦台澳 Anti-SPAM MOU 第 1 次執導委員會議；

- 2、98年5月布吉納法索文化觀光暨新聞部長薩瓦多哥(Filippe Savadogo)拜會案；
- 3、98年7月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等拜會案；
- 4、98年8月及11月2次美國在臺協會互訪案；
- 5、98年7月澳洲駐台商工辦事處互訪案。

二、98年度共提交20篇國情報告及意見稿，要點如下：

- (一) 出席第39及40次APEC TEL會議，共計發表2篇國情報告及2篇意見稿簡報。
- (二) 出席臺加ICT MOU指導委員會會議，發表8篇國情報告及簡報。
- (三) 出席與美國FCC建立官式互訪雙邊交流，提出簡報3篇。

(四) 出席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CASBAA)，出席會議期間報告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現況1篇。

(五) 出席台日電信部門產官學國際交流，提出包括我國本會簡介、台灣的通信產業發展及挑戰等通訊傳播相關議題簡報1篇。

(六) 出席匯流世界中訊號竊取之法規與執法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我國對於廣播機構之立法規範及訊號竊取司法經驗2篇簡報。

(七) 出席2009年全球論壇(Global Forum)國際會議，於10月19日Session 5時段「通訊及網路監理挑戰與機會」發表演講1篇，分享我國資通訊監理經驗。

#### 4. 衡量指標：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項目	98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於98年4月17日與10月19日辦理兩次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向電視事業者、民眾進行專題演講，達到產官學的溝通交流及最新科技新知、觀念的推展，總計200人次參加，達成年度目標。

二、為推動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之發展，本會於96年5月同意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30頻道，進行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為持續進行高畫質電視的推廣與技術實驗，本會積極協助公視，另於98年4月27日同意公視延長試播至99年5月15日止。工程試播期間也可提供國內數位電視晶片廠及機上盒製造廠商作為研發測試平台使用。其試播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HDTV之最佳播放模式，試播結果可提供本會訂定高畫質電視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之參考。並讓民眾提前試用高畫質電視的品質，推升數位無線電視相關內容及電視機相關產業的發展。

三、98年1月9日完成修正「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將高畫質數位電視之技術規範納入，增列DVB-T2標準，以作為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標準之規定及我國數位無線電視



得採有階層調變方式等相關規定，對於未來本會數位電視第 2 單頻網的開放及我國數位無線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皆有重大助益。

##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 衡量指標：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現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係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於 96、97、98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依據業者提報本會資料顯示，固網業者 ADSL 服務之用戶，估計 3 年來受惠金額約為 32 億 9 千餘萬元。

二、另依業者提供資料顯示，行動通信 2G 業務部分，估計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3 年用戶合計受惠金額約為 43 億 5 千餘萬元，整體受惠用戶數預估累計約 4,842 萬門號。

三、98 年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已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法調整係數(X 值)之評估」、調整係數 X 值之方案試算、公開諮詢文件、上網公開諮詢及辦理公聽會等蒐集各界意見等事宜，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322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電信相關服務 X 值草案」，經決議本案通過，作為本會施政方向參考，達成年度目標。

### 2. 衡量指標：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在數位匯流下，為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就 700MHz 頻譜資源整備事宜，積極與交通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704 ~ 730MHz 頻段收回，(共計 26MHz 頻寬)之頻譜資源整備事宜，達成年度目標。

二、本會並針對 700MHz 頻段做深入廣泛之研究，並在技術面、應用面、政策面、法制面等面向提出務實可行之建議方案，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間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狀況及各國頻譜監管制度之演變，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除可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藉以促使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並可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 3.衡量指標：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現有之無線電監測系統係於 87 年採購建置，對於 AM、FM、TV(類比)及專用電信電台等之窄頻信號源監測效果良好，然而對於日益增加之寬頻信號源，如現今通用移動通訊系統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Third Generation，簡稱 UMTS3G)之行動通訊信號及未來 DVB 無線數位電視、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簡稱 WBA)等寬頻信號源，現有系統已無法滿足監測作業之所需，實有必要將接收機等設備升級，提升系統功能以因應未來更多新型寬頻信號源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

二、本會為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計劃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分年完成無線電定向系統 6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作業。業於 98 年 10 月 7 日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驗收及付款作業，達成年度目標。

### 4.衡量指標：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為導正民眾使其能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提升民眾相關法令常識，降低業餘無線電機違規使用情形，爰透過各種宣導方式進行宣導，除製作宣導品手冊，並委託廣播電臺進行 3 個月之媒體宣導。

二、98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宣導會，於 1 月 11 日、7 月 26 日、10 月 18 日及 30 日，分別於臺中、雲林、臺北及宜蘭地區辦理，除法令說明外並聆聽民眾意見，完成宣導人數共計 608 人，達成年度目標。

(三) 績效目標：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衡量指標：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本會協請臺北市、基隆市、連江縣、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政府，如期於 98 年 5 月 13 日在新竹縣、5 月 14 日在臺中縣、5 月 22 日在臺北市、5 月 27 日在高雄市、6 月 3 日在花蓮縣及 6 月 6 日在澎湖縣，共辦理完成 6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臺灣網站分級與過濾軟體下載、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與諮商輔導策略等，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9 百餘位，大幅超出年度目標。

## 2. 衡量指標：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本會已於 97 年就「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政令宣導』相關事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為調查各機關從事媒體採購有無揭露出資者訊息(未揭露者屬置入性行銷)，於 98 年函請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二、經統計 98 年度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之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數有 11 個，受調查機關數共 62 個。 $11 \div 62 \times 100\% = 18\%$ ，小於 50%，達成年度目標。說明如下：

(一) 本會發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計 37 個機關、地方政府計 25 個機關，總計 62 個機關。其中除臺南縣政府未回函，彰化縣政府回函但未回復調查表，其餘 60 個機關均回復調查表。回復之 60 份調查表，計有行政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等 9 機關，未辦理媒體採購，其餘 51 機關，均有辦理媒體採購。

(二) 媒體內容播出時，未呈現該訊息為某機關提供者，是屬置入性行銷之行爲，經統計共有 11 個機關有置入性行銷案件。

1、全部案件無呈現機關訊息者，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中港務局)、經濟部(投資處)、外交部、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等 6 個機關。

2、部分案件有呈現、部分案件無呈現者，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研考會)、南投縣政府等 5 個機關。

三、另本會同時進行法規修正作業，以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蒐集參考國外置入性行銷規範，進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事宜，辦理 3 場衛星廣播電



視法公聽會，蒐集學者、專家、業界、公民團體等各界意見與建議。續召開本會內部研商會議及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業者針對相關法律條文進行諮詢會議。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全經本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業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846032580 號函請行政院審查。

### 3. 衡量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98 年度本會完成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並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達成年度目標。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公正第三者身分，依據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業者(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進行服務品質調查。本項調查除包含「服務供裝時程」、「行動電話基地臺尖峰時間阻塞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服務涵蓋率」、「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等品質指標加以評估統計外，並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性別平等分析」調查項目，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調查。本次調查結果，其整體目標均能具體量化並具有明確性，達到監理之效益。

二、逐條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邀集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共計 13 次會議，完成 7 家(中華、遠傳、台哥大、和信、亞太、威寶、大眾)共計 10 件(3G：中華、遠傳、台哥大、亞太、威寶；2G：中華、遠傳、台哥大、和信；1900 兆赫：大眾)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

三、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本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完成 11 家(固定通信網路：亞太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行動通信網路：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大眾電信、和信電訊、威寶電信)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 4. 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年7月30日、8月21日及9月17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並於會後針對出席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總計3場活動填寫問卷人數為278人，正確率加總分別7407.75%、8884.69%及9046.25%，平均正確率達91.14%。

#### 5.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項目	98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區舉辦全國性研討會，進行健康風險管理媒體宣傳活動。98年辦理9場宣導活動，涵括「校園紮根電磁波資訊教育、基層意見領袖宣導及基地臺美化」三種類型的研討會。並以問券調查參加宣導活動之民眾，檢測結果，及格率高達88%，達成年度目標。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經由各種形式研討活動設計規劃以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瞭解，於全國辦理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計有「校園紮根電磁波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4場、「基層意見領袖座談會」4場及「基地臺美化發表研討會」1場，總計9場之宣導活動，經統計實際參與活動的學生、里(鄰)長、里幹事及媒體工作者逾500人次，宣導效果加計媒體媒介傳播能量，擴及各階層閱聽民眾，影響面廣及全國。

二、本會辦理宣導活動時並進行問卷調查分析，計回收有效樣本數為409份，對宣導會整體情形回應滿意者佔88%以上，對宣導主題觀點表示同意者達80%以上。藉由宣導研討會知識教育活動來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經檢測參加宣導活動之民眾，及格率達88%。

#### 6.衡量指標：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項目	98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審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部分發送源係來自受惡意濫發人操控之殭屍電腦，主要原因係擁有殭屍電腦之民眾並不瞭解自身電腦之資訊安全重要性，及瀏覽使用網路時未保持高度警覺意識，致惡意程式伺機感染民眾電腦而成為殭屍電腦，受惡意濫發人操控使用作為跳板，為加強向民眾宣導防制垃圾郵件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介紹「濫

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除持續更新本會「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向民眾提供最新防制知識，以提升瀏覽民眾自身資安防護認知，更在 98 年 11 月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 3 所大學共舉辦 3 場全日宣導會，並發函 50 家網路廣告相關業者及邀請當地學生、民眾參與宣導會，參加人數計達 220 人次，部分民眾並表示宣導內容對於其保護自身資訊安全極為重要。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民眾上網需求日增，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 (四)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 衡量指標：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以瞭解我國無線或衛星電視播出之娛樂綜藝節目(指以提供輕鬆娛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歌唱綜藝節目(指以提供歌唱、音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及綜合資訊節目(指提供生活資訊、休閒娛樂等多元綜合性內容之節目)、新聞報導及其他類節目等 5 類型節目中，選取具代表性之正、反面節目案例共計 51 件，針對其性別議題之性別形象、呈現手法、對傳播過程之影響進行分析。

二、於 98 年 11 月 4 日對電視業者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會議中透過對電視節目之實際性別案例探討，促使業者瞭解性別平權觀念，並溝通改進相關節目內容之可行方式。

三、原訂於本研究完成後再次對業者召開相關研究案成果說明會，並藉此測驗業者對性別平權觀念之瞭解程度，但考量研究案之節目案例是否含有不當性別意識，可能存有價值判斷空間及個人主觀認定，而其中初步擬定之相關製播原則因尚屬學術研究成果，是否可應用於實務之中，尚待評估；且有民眾對研究結果提出異議，為求慎重，本會暫未對外召開說明會，且考量欲推展媒體內容性別平權觀念，必須先加強內部同仁性平意識，故邀請研計畫主持人黃葳威教授針對實際進行內容監理作業之同仁發表研究成果及觀念交流，並發放測驗行問卷，以 80 分為通過測驗與否之判斷標準；經檢測結果，瞭解性別平權正確觀念達到 83.3%。

##### 2. 衡量指標：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會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98 年本會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完成「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案，達成年度目標，研究報告並作為本會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本研究以媒體近用障礙最高之視障者與聽障者為對象，分析其媒體近用需求、並研擬我國媒體近用政策的具體建議。希望透過「英、日、美、韓」等國之媒體近用政策分析與其推動經驗，以及我國視障者與聽障者對媒體近用服務之需求調查，並考量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環境下可能之媒體收視環境與服務型態，據以提供我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的可能方向。

三、本研究之成果主要分成「國外相關國家之媒體近用政策分析、視障者與聽障者之媒體近用服務需求調查、我國未來媒體近用政策建議」三大部分。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一) 對國際間推動媒體近用政策的先進國家如英、美等國，針對其政策制訂與推動的經驗進行分析；同時，也比較亞洲與我國國情較為接近之鄰國，如日本、韓國的媒體近用政策推動狀況，以作為我國制訂政策的參考。

(二) 調查視障者與聽障者之媒體近用服務，以瞭解聽障者與視障者的「電視收視行為」、「對收視輔助服務的需求與期待」，以及「資訊環境使用效能」三個面向，以作為媒體近用服務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

(三) 依據各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之分析、視障與聽障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並參酌我國過去相關工作之推動經驗，對我國媒體近用政策的規劃提供建議，並討論相關層面之間所涉及細緻的相互配套設計；主要內容分成「規範管理與政策的制訂」、「製作技術與接收的效果」、「服務系統與推廣的機制」、「相關行政部門的分工」、「推薦協助節目製作及後續政策研究的單位」等五個層面。

### 3. 衡量指標：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賡續推動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政策，於 98 年 6 月 1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3 家業者於 12 個縣、28 鄉、35 村里、55 個部落鄰之 51 個寬頻建設點(Node)提供 98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期望以此綿密基礎網路帶動偏鄉更多寬頻應用服務之普及，使當地居民享有與都會區相同品質的寬頻上網服務(速率至少 2Mbps 以上)，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截至 98 年底，業者已完成 41 個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網路之建設。

二、另持續推動「部落鄰有有線電視」政策，加速偏遠地區有線廣播電視網路之普及佈建，98 年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分別辦理 2 次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國聲、南國、澎湖、南桃園、北視、觀天下、東台、東亞及中投等 9 家業者 17 件普及建設計畫，預計建設完工後將有 22 村受惠。惟肇因莫拉克風災，高雄縣及嘉義縣部分地區暫無法進行建設；僅 5 家經營者共 8 件計畫簽訂行政契約，並於 98 年底完成建置。

三、98 年度本會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總計完成 49 個建設點數，超越年度目標值。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包含人力、經費及電子化政府三個面向，對應之績效目標分別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共計 11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一) 人力面向績效

####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運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制度，確實控管業務執行力；另訂定本會平時考核之績效敘獎計點原則，建立本會績效敘獎制度，以兼顧本會各單位間敘獎情形之衡平性，有效於獎懲與績效管理之間產生連動關係，增進績效管理成效，達成度 100%。

##### (2)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4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5 人、技工 9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預計減列員額 2 人，總數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98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0.37%，未逾原定目標值正成長 1%，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98 年 12 月份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525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之定額進用比例 3%核計，本會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5 人，實際進用 22 人(職員 10 人、技工工友 2 人，約僱人員 6 人，其中重度或極重度 4 人以 8 人計)，超額進用 7 人，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機關(構)學校，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茲以本會辦公處所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總數僅 34 人，並未達上開應進用人數之規定，爰目前尚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之規定，98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本會會員數共計 479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7.33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12.4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97.11 小時，目標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人事服務網 ecpa 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定期至「人事資料考核系統」進行待遇資料抽查，抽查資料均正確無誤，目標達成度為 100%。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公務預算係人員維持費，執行率 99.15%，賸餘 0.85%，達成度為 100%。

#### (2)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8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9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546,849 千元，因考量 97 年度人事費不敷支應情形及請增員額，爰申請於額度外編列概算，98 年度本會歲出概算共編列 612,159 千元，達成度為 80%。(計算：4/5\*100%=80%)

#### (3)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

###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 1. 績效目標：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 (1) 衡量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98 年度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更完整申辦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98 年度已擴充完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電信工程業執照等 3 項線上申辦業務，超越年度目標值。

##### (2) 衡量指標：憑證應用服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之使用，可免向本會書面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之使用，達成年度目標值。

###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0	0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0	0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3,206	100

	行動多媒體之推動	0	0
	匯流趨勢下我國視訊服務競爭之研究	0	0
	小計	3,206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	2,000	100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23,440	100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3,166	100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0	0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0	0
	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900	100
	小計	29,506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1,400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4,447	100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700	141.57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950	98.84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0	0
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500	60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0	0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0	0
小計		7,997	101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建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製播原則	300	96.33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600	100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21,422	88.13
	小計	22,322	88.56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3,000	100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2,697	100

	小計	5,697	100
	合計	68,728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惟 9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546,849 千元，因考量 97 年度人事費不敷支應情形及請增員額，爰申請於額度外編列概算，98 年度本會歲出概算共編列 612,159 千元，超出規定範圍。本會未來將配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編製概算。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面對通訊傳播發展諸多面向相互影響之情境，並期符合通訊及傳媒產業發展之三大面向：媒體「匯流」(convergence)、「全球化」(globalization)及「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由科技匯流面、產業秩序面及社會規範面等三面向構思相關法規之修正。98 年度所修正法規重點如下：

1、促進數位匯流效能、法規適度鬆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2、鬆綁事前審查規定，提升行政效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3、協助治安維護：「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4、提昇國家競爭力：「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5、保障投資人權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6、縮減城鄉之寬頻數位落差：「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7、放寬分期繳納許可費：「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8、放寬其自建跨區銜接機線電路，提升業者網路建設及維運之效率，活絡市場競爭：「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9、減少行動通信基地臺天線數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10、鬆綁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達管制一致性：「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 (二) 推動行動多媒體

行動寬頻技術日益精進，創造嶄新多媒體內容應用，預期將帶給國人更多態樣服務，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會參酌國際行動多媒體發展趨勢，探討我國適合發展模式，進而研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時，於現有「電信法」法制架構基礎下，採較寬鬆規範原則，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以鼓勵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

#### (三)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我相關產業之國際接軌。98年本會共完成11次官式互訪活動，並研提20篇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超越年度目標。完成多項重要成果，僅列舉數項如下：

1、於出席APEC TEL 40會議中，爭取獲得99年5月第41屆APEC TEL會議在臺主辦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98年10月17日至10月25日本會彭主任委員芸應邀參加羅馬尼亞舉行的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2009)會議，以「縮短數位落差—台灣經驗」為題發表演講外，並拜會歐盟「資訊社會和媒體」執委會委員 Ms. Reding(蕾汀)女士，為近年來我國與歐盟首次部長級交流。前揭演講並獲98年10月22日歐洲議會雜誌(網路版)刊載，對行銷本會政策成果及政府「智慧台灣」願景，以及提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良有助益。

3、98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本會李委員大嵩、劉委員崇堅、翁委員曉玲等以美國國務院「文化交流計畫」赴美，參訪包括FCC、美國電信產業協會(TIA)、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TIA)等政府機關協會及業者。期間於FCC舉行臺灣寬頻網路政策研討會，提出我國數位電視、頻譜規劃、媒體管制等國情簡報。為本會首次與FCC建立官式互訪雙邊交流會議，適時宣導本會政策理念及施政計畫，有效促進臺美監理機關長期合作關係。

#### (四)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98年1月9日修正發布「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將高畫質數位電視之技術規範納入，增列DVB-T2標準以作為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標準之規定及我國數位無線電視得採有階層調變方式等相關規定，對於未來本會數位電視第2單頻網的開放及我國數位無線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皆有重大助益。

另積極推動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試播業務，基於工程試播之需要，積極協助公視取得延長試播高畫質電視試播工程計畫至99年5月15日，其測試報告及成果，對於本會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業務政策及傳播監理上的重要參據。

透過專門技術的導入，完成高畫質電視電波涵蓋情形模擬報告，對於電波涵蓋的地理圖示，具視覺的圖像化，有助於後續政策的規劃與溝通。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 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本會積極檢討各項電信資費，資費檢討項目包括長途電話、ADSL 及市內與長途電路出租、網際網路接取、市內電話特殊時段、行動電話及簡訊等服務。預期藉由調整係數(X 值)的訂定，促使電信事業提升營運效率、技術革新及降低服務成本，同時，本施政計畫內涵亦將中間市場管制併予納入檢討，以落實產業競爭機制，讓消費者享有價格更合理、服務更優質的電信服務，使民眾資訊運用更加普及，進而帶動相關資通訊產業發展，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經審酌電信事業生產效率、各國費率水準等，參酌先進電信國家管制歷程，並透過委託學術單位研究，以 2 種會計模式試算納入參考，擬定各項業務調整係數(X 值)之研析意見，期間也完成公開諮詢文件，蒐集產官學界意見，於 98 年 12 月完成具體研析方案，供本會作為施政方向之重要參考，並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

#### (二) 辦理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之頻譜規劃及整備事宜

在數位匯流下，為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就 700MHz 頻譜資源整備事宜，積極與交通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704 ~ 730MHz 頻段收回，共計 26MHz 頻寬之頻譜資源整備事宜。

#### (三) 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將電信號碼核配、收回、需求預測及資訊通報等管理作業完全 e 化，提供電信業者線上提報及查詢號碼資源相關資訊，以簡化電信號碼管理作業流程。並藉由電信號碼需求預測機制之建立，充分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該系統業於 99 年 1 月 18 日上線服務。

#### (四)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

本會為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業於 98 年 10 月 7 日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驗收付款作業。

#### (五)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9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下達「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將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納入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建立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寬頻網路設置標準，以增加寬頻網路建設，加速數位匯流發展寬頻服務。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各行動通信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自電信自由化後未曾進行大幅度檢討，本會納入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等議題，逐條修正，含縮短斷訊賠償門檻、預付卡到期退費及用戶短期停用暫留門號月租費收取之規定等等，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提昇有顯著成效。

2、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調查，達到監理之效益。

3、針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 11 家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作業，以實測方式查核通信紀

錄(CDR)及其出帳帳單費用明細資料，有效驗證電信帳單正確率，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同時督責電信事業提昇帳務作業品質及效能。

4、98 年度針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廠商，完成 198 家之行政檢查，裁處不法業者 29 家，另執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宣導，非經「型式認證、貼有認證標籤」不得製造、販賣及陳列，98 年度網路宣導家數達 2091 家。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5、98 年對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數量累計 164 家，強制輔導未繳交相關規費之第二類電信業者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法規；未符規定第二類電信業者辦理廢止許可併註銷執照；並宣導電信監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 (二)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基地臺電磁波議題在國內為一敏感性話題，基地臺管理政策需適時適度宣導正確電磁波觀念，以增進民眾了解。為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98 年度共辦理 9 場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活動，涵括 4 場「校園紮根電磁波資訊教育研討會」、4 場「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及 1 場「基地臺美化工法發表研討會」，且結合媒體傳播，擴大宣導效果。經統計實際參與活動的學生、里(鄰)長、里幹事及媒體工作者逾 500 人次，宣導效果加計媒體媒介傳播能量，擴及各階層閱聽民眾，影響面廣及全國。

## (三)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 1、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協助宣導網路安全概念：

(1) 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培訓 900 多位的種子教師，本會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藉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含「電子遊戲與兒童青少年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20 萬人。

(2) 函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衛星電視事業、各縣市政府新聞及地政單位、航空站、行政院衛生署署立台北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等 43 家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單位協助播放「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短片。

2、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98 年 6 月 25 日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反兒少商業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暨研習講座」，藉由國外警方於網路犯罪偵察經驗，進行國內外兒童商業性剝削與兒少上網安全議題之相關經驗交流。

3、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中，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修法建議係在兼顧網際網路「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之前提，及注重公民參與之精神下研擬，管理架構主要係規劃「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及「促進業者自律」，並增列處罰規定，以建立更周延之管理機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 (四)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1、為瞭解其他國家之媒體置入政策，除對國際間推動媒體近用政策的先進國家如英、美等國，針對其政策制訂與推動的經驗進行分析；同時，也比較亞洲與我國國情較為接近之鄰國，如日本、韓國的媒體置入政策狀況，以作為我國制訂政策的參考。

2、蒐集分析各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之作法，及參酌我國過去相關工作之經驗，提出我國規範政府置入之相關規範條文，並辦理 3 場衛星廣播電視法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業界、公民團體等代表參與，就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如名嘴條款、新聞查證、廣告分級、置入性行銷、回復權等)，並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後，多次召開本會內部研商會議及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業者針對相關法律條文進行諮詢會議，有助於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3、研擬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846032580 號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該草案已納入對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相關規範。

#### (五)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1、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98 年 3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4 個授權法規初稿。

3、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法規命令制定之研究」報告書一冊。

4、重新彙整完成「各國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法規彙編」初稿。

5、辦理完成台加、台澳防制垃圾郵件指導委員會議。

6、執行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每月約達 30 萬筆資料。

#### (六) 舉辦防杜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

落實加強網路資訊安全教育，舉辦防杜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 98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30 日於高雄市中山大學、台北市台灣科技大學及台中市教育大學共舉辦 3 場全日宣導會，宣導對象主要為一般民眾，宣導重點包含垃圾郵件之形成及其技術、目前垃圾郵件主要形態及跨國來源分析、網路資訊安全教育及行政院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所定團體訴訟機制介紹，有助於參與人瞭解網路資安威脅及個人電腦防護基礎認知。

#### (七)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98 年度共計取締 105 臺，移送法辦。經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由年初之 190 臺，至年底已降為 58 臺。減少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一)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為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98 年度本會廣續推動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及「部落(鄰)有有線電視」政策，完成 41 個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網路及 8 個區域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建設計畫；共完成 49 個建設點數，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同享通訊傳播之服務。

在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計畫中包括行政院衛生署 5 個衛生巡迴醫療站，可結合衛生署醫療系統(HIS 及 PACS)發展遠距醫療，改善偏鄉離島醫療照護品質。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

98 年本會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簡稱口述影像協會)，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案，以媒體近用障礙最高之視障者與聽障者為對象，分析其媒體近用需求，透過「英、日、美、韓」等國之媒體近用政策分析與其推動經驗，並考量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環境下可能之媒體收視環境與服務型態，據以提供我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的可能方向。

依據各國推動媒體近用政策之分析、視障與聽障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並參酌我國過去相關工作之推動經驗，對我國媒體近用政策的規劃提供建議。

## (三) 建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製播原則

1、考量傳統性別刻板形象的再製受到媒體對「社會性別」再現之影響至深，不可忽視，且民間團體長期關注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本會為校正電視節目諸如開黃腔、刻意過度暴露、不當性暗示、不當的碰觸騷擾或窺視，以及貶抑、批評、嘲笑性別或性傾向等內容及行為，以提升節目品質，爰辦理本計畫，先行瞭解國內綜藝、戲劇、新聞及綜合資訊類節目對性別議題之處理方式，除蒐集具代表性之案例，作為業者溝通或教材編纂之用，亦作為訂定相關製播準則之依據。

2、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規範，釐訂案例選取標準後，再花費大量時間觀察近期電視節目表現，選取 51 件具代表性之正反面性別案例進行分析，並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瞭解外界對案例之看法後，除初步訂定節目性別製播原則外，亦提出階段性之政策建議，對本會施政甚具參考價值，辦理過程及成果報告屢獲外界婦權團體之讚許、認同。

##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憑證應用服務，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之使用，可免向本會書面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之使用；並擴充完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電信工程業執照等 3 項線上申辦業務，提供更多申辦服務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	★



		2	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	★
		3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
		4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
		2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	★
		3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	▲
		4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
		2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	▲
		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4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	▲
		5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
		6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	□
		2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	★
		3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3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	★
		2	憑證應用服務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燈號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6	94.12
		複核	8	47.06
	黃燈	初核	1	5.88
		複核	7	41.18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11.76
	小計	初核	17	100
		複核	17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90.00
		複核	9	90.00
	黃燈	初核	1	10.00
		複核	1	1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複核		10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5	92.59
		複核	17	62.96
	黃燈	初核	2	7.41
		複核	8	29.6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7.41
	小計	初核	27	100
		複核	27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1、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32 項，綠燈項目有 23 項，佔 71.88%；黃燈項目有 8 項，佔 25.00%；白燈項目有 1 項，佔 3.13%。

2、98 年度計有 28 項衡量指標，本會初核結果有 25 項綠燈，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89.29%。黃燈方面計有 2 項，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7.14%。白燈方面計有 1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3.57%。白燈項目係經費面向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由於本會公務預算僅人事費，無資本門預算，無法評核。建請設定共同指標之機關能考量建立適用所有機關之指標。

###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

因應數位匯流，本會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積極檢討推動廣電三法修正案，完成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分別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4 日，陳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

(一) 為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台，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本會已完成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相關罰則，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陳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二) 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部分，本會於 98 年 1 月 6 日辦理兩場對外公開說明會，就相關重要議題廣聽外界意見，會中部分與會者期望開放更多小功率電臺及增加公益性電臺。由於本案規劃時所須考量因素既多又複雜，例如，廣播市場規模、既有合法電臺生存空間、民眾近用媒體的機會、立法院對輔導非法廣播電臺合法化的期待及監察院糾正意旨、行政院對本案規劃原則的指示、釋照機制及適用監理法規的建置等，復以各界意見紛紜、歧異，因此，為使本案的執照開放政策及原則更盡縝密周延，減少開放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本會現階段宜先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完備未來釋照行政作業所需之法律基礎，始能符合預算法 94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頻率應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之規定，並解除監察院對第 10 梯次以審議制方式釋照核有違失之糾正的疑慮。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

(一) 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積極宣導維護兒少上網安全，98 年辦理情形如下：

1、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及媒體協助播放「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短片，以廣大民眾為對象，加強宣導兒少安全上網觀念。並辦理完成6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9百餘人，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請參與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之國中小學校於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由種子教師向家長宣導有關「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含「電子遊戲與兒童青少年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統計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20萬人。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6家電台，製播「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宣導廣播節目。

2、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反兒少商業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暨研習講座」，藉由國外警方於網路犯罪偵察經驗，進行國內外兒童商業性剝削與兒少上網安全議題之相關經驗交流。

3、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中，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於兼顧網際網路「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之前提，及注重公民參與之精神下研擬，規劃「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及「促進業者自律」，並增列處罰規定，以建立更周延之管理機制，該修正草案業於98年12月24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二)本會建置之垃圾郵件資料庫迄98年底止，已有合作國舉發及本會陷阱蒐集之垃圾郵件資料約850餘萬筆。目前資料庫應用主軸為濫發源之續查及移請業者依服務契約規制濫發用戶，另一方面則用於分析對台灣之主要濫發來源國，以作為本會未來接洽國際合作之參考。審酌國內垃圾郵件9成以上來自國外，本會已將建立國際合作列為重點工作，積極擴展國際合作，以強化垃圾郵件跨國遏阻能量。另對於98年3月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之推動事宜，審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已執行完畢，本會將促請交通委員會續行審議並持續關注草案立法進展，以期草案早日通過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之管理法制環境。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

(一)鑒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媒體近用工作，從服務頻道、內容製作、授權提供，到接收服務載具之規格等相關規定，均須進行全面之整合與配套，其中牽涉之法律，包括廣電三法、電信法及著作權法等，而涉及之行政機關則包括本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由於目前相關業務權責畫分不清，且相關部會位階相近，因此若能確立跨部會所屬之權責，整合媒體近用相關配套方案，始能從立法與執行兩層面推動媒體近用之工作。

(二)考量傳統性別刻板形象的再製受到媒體對「社會性別」再現之影響至深，不可忽視，且民間團體長期關注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本會為校正電視節目諸如開黃腔、刻意過度暴露、不當性暗示、不當的碰觸騷擾或窺視，以及貶抑、批評、嘲笑性別或性傾向等內容及行為，以提升節目品質，爰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計畫，先行瞭解國內綜藝、戲劇、新聞及綜合資訊類節目對性別議題之處理方式，除蒐集具代表性之案例，作為業者溝通或教材編纂之用，亦作為訂定相關製播準則之依據。

五、推動通信產業政策方面：

本會於 96 年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6 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得標者為大同電信、大眾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遠傳電信等業者。為促進行動業務提供新穎之服務與應用，推動行動電視，本會於 97 年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冀期帶動我國內容產業與行動接收業務之提升。

目前計有大同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等 4 家業者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另大眾電信、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許可。截至 99 年 1 月底，計有大同電信、全球一動、遠傳電信等 3 家業者已開始營業。初期以提供無線寬頻接取數據服務為主，未來將逐漸擴展至語音及其他加值服務，代表我國無線寬頻服務已邁向新的里程碑，將可為民眾生活帶來更多便利與創新體驗。

六、人力面向方面：

本會 98 年度預算員額經核定為職員 500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工友 15 人、技工 9 人、駕駛 3 人，合計 534 人。為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將配合減列 2 人為 532 人，使整體員額呈負成長，成效良好。未來將確實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加強人力控管，以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

七、經費面向方面：

本會公務經常門預算係人員維持費，98 年度執行率 99.15%，賸餘 0.85%，超越年度目標值，未來本會將於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預算，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積極推動相關傳播暨電信法規修訂作業，並加強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官方互訪及會議參與，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及促進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皆能達成預定工作目標，成果顯著；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部分，雖達原訂目標值，惟就推廣之目的而言似有成長空間，數位電視之發展與各媒體之配合如何進行，宜有更明確之政策說明，建議在供給面上可就規劃相關媒體業者配合作為、完善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等項目持續努力；在需求面上則可加強提升閱聽人對高畫質電視的期待並提供政策誘因，以改變以往之媒體消費型態、提供更優質的視聽品質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落實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並收回 26MHz 頻寬，完成應用發展頻證規劃及整備，有助健全通訊傳播環境；完成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作業，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另宣導業餘無線電機知識，宣導人數亦達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檢討修正不合理電信服務契約，並進行服務品質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為促進兒少上網安全，僅以培訓種子教師呈現績效，惟未見與網路業者結合之共同作為；有關調查機關督促改進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請針對仍未落實執行者加強監督；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促進民眾參與監督媒體，及增進對基地臺電磁波與商業電子郵件之正確知

識，俾提升民眾正確觀念，惟活動辦理之梯次、參與之人數及後續之效益，仍有成長空間，建議可針對標的團體加強辦理，擴大宣導效果；有關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部分，請持續加強對網路廣告業者之監督宣導。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已完成「數位匯流下身障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案，並提出相關政策規劃之建議，有助於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推動；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部分，達成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惟在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部分，並未完成電視業者之調查，難以判定執行成效，且針對實際進行監理作業之同仁測驗結果，亦僅八成三通過測驗；針對傳播通訊管制政策，如須就內容予以規範，宜先建立明確標準，加強內外部宣導，俾使管理單位據以公平執行，並讓相關業者可資遵循。

五、人力面向方面：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已達原訂目標值，請賡續落實員額精簡；另依法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擔任公職權益等方面，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六、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惟為合理分配資源，未來仍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七、電子化政府方面：98 年度完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電信工程業執照等線上申辦服務，並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達成原訂目標，值得肯定。